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etc.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数量, etc.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 etc.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40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951,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37号)同意，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摩高科”)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4万股，自2020年4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由11262万股增加至1501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951,83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68,162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预计送红股105,122,0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暂不会影响本次拟解限售数量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鹏、闫荣秋、夏青松、张秋来、李荣立、杨昌坤、董崇承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规定外，在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鹏、李奕立、杨昌坤、闫荣秋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18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事项，目前正在开工建设，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公告》、《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布局储能、充电桩、“光储充”一体化等相关业务。该合资公司已成立，一期厂房建设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产线搭建、人员配置、设备购置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业务合资公司的公告》、《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储能设备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业务合资公司进展公告》。

3. 为适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形势，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海外布局，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成立全资孙公司科士达(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进行投资建设厂房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八、委托理财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 etc.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首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

(一)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0名。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etc.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etc.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注1: 股东陈剑锋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董事，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2: 股东刘扬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3: 股东闫荣秋女士现任监事会主席，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4: 股东张秋来先生现任监事，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5: 股东李荣立先生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6: 股东夏青松先生现任监事，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7: 股东郑鹏先生现任董事、副总工程师，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8: 股东何涛本次解除限售股405,432股，其中3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9: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相关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具体如前述《(二) 股东承诺追加的承诺》部分内容。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摩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北摩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